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0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8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8,3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1,354,558.4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035,441.51 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第[2017]0130002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注射剂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4,840.59
白医制药新产品开发项目	3,000.00	3,000.00	564.65
营销网络拓展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4,703.54	4,703.54	4,546.32
江苏中卫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	172.07	172.07
西藏卫信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703.77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10,327.93	10,327.93
合计	29,703.54	29,703.54	21,155.33

（四）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 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3,000	1.15%或 2.80%或 3.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产品代码	120120901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 日申购，T+1 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T+1 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即为申购确认日。（T 日、T+1 日均为工作日）
投资期限	90 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90 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产品挂钩指标	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15%，浮动利率为 0%或 1.65%或 1.85%。

	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 2 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RE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times$7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times$70%”且小于“期初价格$\times$125%”，浮动利率为 1.6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times$125%”，浮动利率为 1.85%（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 甲乙双方就违约责任若有其他约定，应在本合同第十条第 3 款其他约定条款中进行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双方约定内容执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00）。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611,921.76	1,274,157,064.42
负债总额	374,559,694.56	317,947,086.79
净资产	930,052,227.20	956,209,97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40,781.15	57,158,978.8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01,355,889.11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4.9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8,000.00	6,000.00	50.87	2,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30,400.00	24,800.00	134.12	5,600.00
3	存款类	4,000.00	4,000.00	9.68	0.00
总计		42,400.00	34,800.00	194.66	7,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9,600.00	

注：实际收益总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